

合同

编号： 11NMB14182732024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克拉玛依区政府交通意外保险	-	-	-	36	人	240.00	8640.00
合同总价（元）				864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国寿通泰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

国寿男性安康特定疾病保险（A款）

国寿女性安康疾病保险（B款）（2018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克拉玛依友谊路36号

电话：

电话：0990-68804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3002000668865

